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76.02.06. 76 空大懷教字第 0374 號函核定
78.07.26. 78 空大教字第 1478 號函修正
88.10.05.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06.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26.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8.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21.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26.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04.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8.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09.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2.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14.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5.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12.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學生試場良好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考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後應進場按編定座次入座應試，不得逗留場外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准參加考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不准出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應補考各節次達二科以上，如逾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，於取消原正考排定考試節次順序第一科應試資格後，得應該節次其餘補考各科目考試。
- 第三條 考試時，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應考，並置於桌面上，以備查驗。未攜學生證或身分證者，得以其他附有本人照片之證件替代。
- 如未依前項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者，應填寫切結書，始可應考；填寫切結書所需處理時間，計入考試時間，不予補救或延長。並應於考試後一週內補驗學生證或身分證。拒絕填寫切結書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考試時，除筆墨文具外，其他非考試必需用品非經命題教師指定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考試時，具有通訊、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、電子穿戴式裝置等)必須關機，違者如第一次鈴響扣該科成績十分，並應立即關機；如再次鈴響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已考之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考試如採筆試方式作答，作答時，應於試卷書明姓名、學號，未在試卷上書明姓名、學號者扣該科成績十分。採電腦測驗或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，依命題教師之規定辦理；未依規定方式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第五條 考試題目字跡模糊不清時，可向監試人員詢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。
- 第六條 學生在試場必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，如發生本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者，除依該條之規定論處外，必要時得通知該生所屬機關、單位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已考之各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- 一、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二、威脅監試人員者。

- 三、脅迫其他考生舞弊者。
- 四、出場後，高聲誦讀答案或指示場內作答者。
- 五、請人替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，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
- 一、於試場桌椅、應試證件、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者；
若因此破壞試場物品應負回復原狀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夾帶、交談、傳遞或交換試卷之舞弊者。
- 三、將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- 四、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者。

第九條 學生若將舞弊或不法之證據湮滅，經監試、巡場或試務人員發現並證實者，仍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議處。

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、巡場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依其情節輕重處理。

第十條 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聲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留置座位上，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
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，繼續作答者扣五分，經勸止不理者，除立即收回試卷外，再加扣五分。

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或具特殊原因學生，經專業評估及鑑定、具特殊需求無法應正常筆試者，得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請核准提供適當服務措施。

前項服務措施得採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試卷、口試、安排低樓層或另闢教室等方式；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服務者為延長考試時間十五分鐘。

第十二條 考試試卷一律繳回，試題無需繳回；惟試題與試卷合併者一律繳回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又未請假參加補考者，以曠考論處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如期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復參加補考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正考成績計算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或其配偶因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，或學生因生理期致身體不適、重病、意外事件等臨時狀況、其他重要事由，以致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查者，應檢具醫院書面證明或相關證明，經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審查後核准參加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依實得成績計算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